（上接 C50 版）

若乙方一未能遵守或实现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公司应付乙方一的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事项实际履行。

七、执行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出资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审核。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

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南昌中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重整程序中可能对其持有公司股权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为准。涉及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关于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重整计划（草案）》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 01 破 16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

（2）电话：0791-86397153；

（3）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资人组会议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前，持有"正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18 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8 至 9.09 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8 月 18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正邦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 100 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星期六，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8 至 9.09 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8 月 18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正邦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 100 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正邦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停止转股，"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7147853957、17147858067 和 18121060752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公司新增设一条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的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6750015428 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其中，首次授予 360.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7%；预留授予 89.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其中，首次授予 360.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7%；预留授予 89.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是否包含上述人员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 152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73 人）的 55.6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此外，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员工及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在公司的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郭英麟（中国台湾）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50	1.67%	0.018%
2	梅琮阳（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56%	0.017%
3	谢瑞章（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7.00	1.56%	0.017%
4	邓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0	1.22%	0.013%
5	王飞英（中国台湾）	市场总监	5.60	1.24%	0.014%
6	梁汉源（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33%	0.015%
7	李荣哲（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5.60	1.24%	0.014%
8	蔡周良（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93%	0.010%
小计			48.40	10.76%	0.118%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44 人）			311.90	69.31%	0.763%
首次授予合计（152 人）			360.30	80.07%	0.881%
预留部分			89.70	19.93%	0.219%
合计			450.00	100.00%	1.100%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4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11.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9.22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0.00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0.88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1.03 元。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5%）	2023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 15%； 2、以 2022 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 20%； 3、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 1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归属期（25%）	2024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 25%； 2、以 2022 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 30%； 3、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 2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归属期（25%）	2025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 35%； 2、以 2022 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 40%； 3、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 3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个归属期（25%）	2026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收入增长率不小于 45%； 2、以 2022 年整体产品出货量为基准，出货量增长率不小于 50%； 3、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小于 40 上述三条至少达到一条，即满足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条件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收入为准，且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净利润"指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授予在 2023 年度，则 2023 年 -2026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在 2024 年度，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 2024-2026 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 2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良（含）以上	低于良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产品出货量、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增长能力。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归属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各归属期内，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当期归属事宜；未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当期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当期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 2023 年 8 月 4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43 元／股（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43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5%、15.09%、15.05%、15.37%（采用上证综指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0.30 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2904.92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360.30	2,904.92	614.67	1,191.84	647.83	338.01	112.5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事宜。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并同意接受公司可能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安排），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1）激励对象拒不接受公司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等职务变更安排的；（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自上述两类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自离职之日起，已归属暂未变现的，对应股份权益由公司收回；已归属并已变现的，对应收益由公司收回，对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其无法胜任岗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已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柏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